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
售分公司桃坪加油站（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312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申 瑄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陶国义
填表人： 张 聪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
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
公司（盖章）

电话： 028-61755205

传真： 028-61755205

邮编： 611830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彩虹
大道南段 599 号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 0838-6185087

传真： 0838-6185095

邮编： 618000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桃坪加油站 (分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阿坝州理县桃坪乡桃坪村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销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500t、柴油 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500t、柴油 5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3 年		
调试时间	2003 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3 月 13~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32.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4.3 万元	比例	16.3%
实际总投资	332.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4.3 万元	比例	16.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				

	<p>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10、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1、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桃坪加油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10；</p> <p>12、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阿州环审批[2015]95号，《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阿坝州44个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12.18；</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限值。</p> <p>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Ⅱ类标准限值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表</p>

A.1 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一家国有企业。为促进阿坝州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满足人民生活的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在阿坝州建设了马尔康等 47 个加油站，其中大多数建成于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由于历史上多种经营、收购改建、灾后重建等原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发现一些加油手续不能满足新环保法的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向各二级分公司下达了《关于明确环评补办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油川销质安函[2015]75 号），主动要求各二级公司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规范加油站的环评手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桃坪加油站位于四川省阿坝州理县桃坪乡桃坪村。加油站始建于 2003 年，2003 年完工并投产。理县桃坪加油站位于理县桃坪乡，处于成都通向著名旅游景区米亚罗红叶区、古尔沟温泉及阿坝州州府马尔康等地的 G317 交通要道上。近年来，阿坝州旅游业越来越兴旺，旅游的人数逐年增加，来往的车辆越来越多，同时红叶加油站所在地又是通往青海、西藏、甘肃、川西北等地区的必经之路，车流量大，成品油的需求旺盛，因此，设立此加油站具有重要意义，将

能够很好的保障 G317 上通行车辆的用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桃坪加油站（以下简称“桃坪加油站”或“本项目”）主要经营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设置潜油泵六枪加油机 3 台；埋地卧式储油罐 5 座，容积均为 30m³，其中 0#柴油 2 座、92#汽油 1 座、95#汽油 1 座、98#汽油 1 座，总容积为 120m³（柴油折半计）。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第 3.0.9 条规定，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

2015 年 10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委托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18 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阿州环审批 [2015]95 号文下达了本项目环评审查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桃坪加油站于 2003 年建成，2013 年完成油气回收装置技改工作，2018 年完成环保沟和隔油池技改工作。由于州内自然环境因素、气候条件的影响，工期施工的特殊性，目前双层罐未整改（油岷销发〔2018〕202 号）；本期验收仅针对除双层罐以外设施进行验收，待双层罐整改完成后，另行验收。

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运营，运行负荷在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桃坪加油站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15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阿坝州理县桃坪乡桃坪村。桃坪加油站面前为国道 317，公路距最近加油机的距离为 19m；南侧有住户 2 户，分别距加油机 40m 和 53m；西南侧

有住户 2 户，分别距距加油机 62m 和 84m；西侧紧邻围墙外的住户距最近的加油机 54m；东侧的汶马高速拌合站距埋油地罐 153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每天 24 小时营业，年工作天数 365 天。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项目具体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加油区、储油罐），辅助工程（卸油场、加油车道）、公用工程（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绿化面积、安全消防）、办公生活设施（站房及生活用房）、环保工程（污水预处理系统、地下水防渗、危废暂存间、油气回收系统）。详见表 2-1。本次验收不包括双层罐，双层罐改造完工后另行验收。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 （2）地下水监测；
- （3）地表水监测；
- （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5）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6）公众意见调查；
- （7）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四川省阿坝州理县桃坪乡桃坪村，占地面积 8954.8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办公及生活设施。项目运营后具备年销售汽油 1500t、柴油 500t 的能力。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产生的环境影响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加油区	加油机：3 台潜油泵双油品 6 枪加油机；罩棚及加油岛：网架结构，罩棚 30m×20m，高 7.0m；3 座独立加油岛	与环评一致	TVOC(非甲烷总烃)、废水、噪声
	储油罐	卧式埋地式储油钢罐 5 个，容积均为 30m ³ ，其中 0#柴油 2 座、93#汽油 2 座、97#汽油 1 座，总容积 120m ³ （柴油折半计）	0#柴油 2 座、92#汽油 1 座、95#汽油 1 座、98#汽油 1 座，其余与环评一致	TVOC(非甲烷总烃)、废水、噪声、环境风险
辅助工程	卸油场	/	/	TVOC(非甲烷总烃)、废水、噪声
	加油车道	2 车道，各宽 10m，转弯半径不小于 9 米，方便加油车辆及应急消防车辆进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给水来自抽取地下水，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废水、噪声
	供电系统	电源由地方电网供给，并设 15kW 柴油发电机一台	地方电网供电，设置 30kW 柴油发电机一台	发电机烟气、噪声
	安全消防系统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 台，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具，3.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9 具，灭火毯 5 张，消防桶 3 个，消防铲 3 把，设置 2m 消防沙池 1 个	与环评一致	/
	绿化面积	648m ²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预处理池 1 座，容积 5m ³	与环评一致	废水、固废
		有隔油池 1 座，容积 5m ³	4m ³ 隔油池一座	油水混合物
		新增环保沟	与环评一致	油水混合物
	油气回收装置	安装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危废暂存间	设置在配套用房内，要求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做到地面防渗、防雨、防水，并设置标识	采用带锁扣的危废暂存箱暂存危险废物，危废箱内使用桶装收集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地下水防治	进行分区防渗，油罐区、加油区采取一级防渗，其他区域采取二级防渗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及生活设施	站房及生活用房	240m ² ，位于站内北面，共2层，1楼设置营业室、便利店、办公室、配发电室、厕所等，2楼为厨房、员工宿舍	与环评一致	废水、固废、废气、噪声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	环评拟设置		实际设置	
		规格/备注	数量	规格/备注	数量
1	地埋卧式钢质油罐	30m ³	5 个	30m ³	5 个
2	加油机	THCN2024B	3 台	THCN2024B	3 台
3	发电机	15kw	1 套	30kw	1 套
4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3 台	35kg	3 台
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kg	10 具	4kg	10 具
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5kg	9 具	3.5kg	9 具
7	消防沙箱	2m ³	1 个	2m ³	1 个
8	灭火毯	1×1	5 床	1×1	5 床
9	消防桶	/	3 个	/	3 个
10	消防锹	/	3 把	/	3 把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销售的汽油类型、隔油池容积、危废暂存设施、柴油发电机功率、环保沟长度与原环评不一致。其中环保沟长度变短、隔油池容积减小，根据加油站运行情况，目前环保沟、隔油池能够满足加油站含油雨水处理，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保治理要求，因此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销售 93#汽油、97#汽油、0#柴油	销售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	因国家油品实施国 V 标准，汽油标号发生变化
公用	设置 15kW 柴油发电机	设置 30kW 柴油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功率增加，不会

工程			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变化
环保工程	设置在配套用房内，要求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做到地面防渗、防雨、防水，并设置标识	采用带锁扣的危废暂存箱暂存危险废物，危废箱内使用桶装收集危险废物	加油站无可用房间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隔油池（5m ³ ）	隔油池（4m ³ ）	中石油岷江分公司统一建设，目前所建隔油池能满足加油站雨水隔油所需
	环保沟（90m）	环保沟（50m）	加油站地势存在高差，在地势较低侧修建环保沟，保证含油雨水收集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预测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原辅料	柴油	500t	500t	中石油油库
	汽油	1500t	1500t	
能源	电	1.26 万 kw·h	1.26 万 kw·h	当地电网
	水	623.055m ³	459.9m ³	地下水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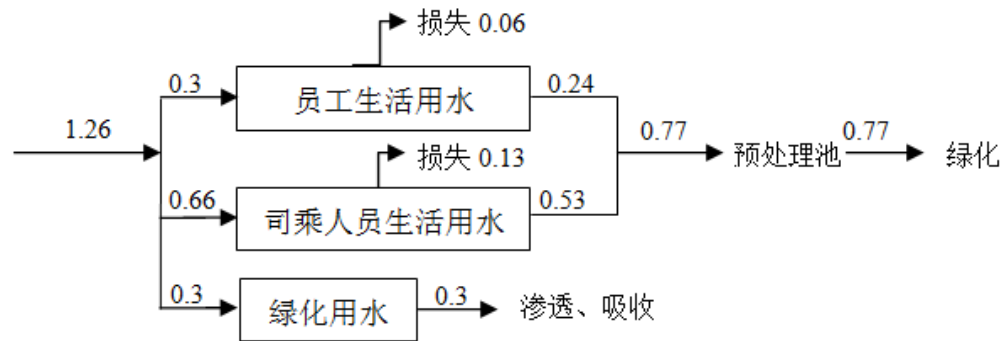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消耗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该加油站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和潜油泵一泵供多枪的供油方式，油罐室外埋地设置、加油机未设在室内。营运期主要工艺为运输、卸油、储存、输送及计量销售过程，整个过程为全封闭系统。加油站对整个成品油供应流程进行集中控制和管理，由加油站员工人工操作各个工艺环节。

（1）卸油工艺

本项目成品油由汽车槽车运来，采用密闭卸油方式从槽车自流卸入成品油储罐储存。

按汽油各种标号设置，油罐车用导静电软管连接埋地储罐卸油阀门，按大于 2% 的坡度坡向油罐，采取单管分品种独立卸油方式，配备快速接头和卸油软管，利用位差，油料自流到地下储罐中。通气管道以大于 1% 的坡度坡向油罐。

（2）储油工艺

汽油在储存罐中常压储存。5 个 30m³ 地埋卧式钢制油罐进行清洗、防腐处理后设置，并考虑油罐在地下水位以下时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抗浮措施。直埋地下油罐的外表面进行防腐处理后采用回填不少于 0.3m 级配砂石保护层处理。卸油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0.20m 处，并设置 4 根 $\Phi 50$ 通气管，高于 4m。通气管口安装 $\Phi 50$ 阻火器。

（3）加油工艺

加油站的加油机均为潜油泵式税控加油机。工作人员根据顾客需要的品种和数量在加油机上预置，确认油品无误，提枪加油。提枪加油时，控制系统启动安装在油罐人孔上的潜油泵将油品经加油枪向汽车油箱加油，加油完毕后收枪复位，控制系统终止潜油泵运行。

营运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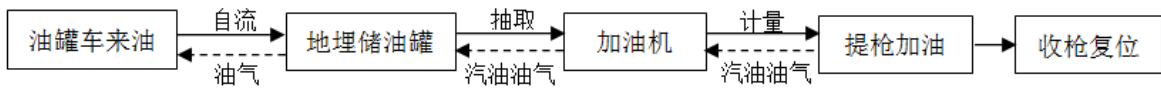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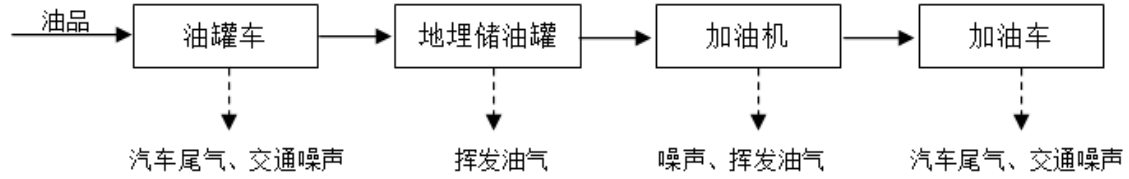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框图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次下雨天的时候，滴落地面的油污未得到及时清理，将产生含油的雨水。项目加油区和卸油区滴落地面的废油采用河沙吸附处理，不用水进行冲洗，不产生含油废水。

治理措施：项目加油站员工生活污水和加油站司乘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77m³/d。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容积约5m³）收集后，由当地居民清运用做农肥使用（废水拉运台账及协议见附件），不外排。

站内含油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容积约4m³），经隔油处理后，排入站前的雨水沟。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设置食堂，加油站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汽车尾气、油烟废气和柴油发电机烟气。

治理措施：①汽油挥发烃内气体：采用埋地储油罐，储罐密闭，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卸油口设置了一次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且加油机安装了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根据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第201800023015），加油站内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7-2007）技术要求。

②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仅临时停电使用，使用频率较低，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室外排放，且采用0#柴油作为燃料，0#柴油属清洁能源，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机动车尾气：加油站来往汽车较多，进出时排放汽车尾气。进出站内的汽车停留时间较短，通过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禁止频繁启动，减小汽车尾气对

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厨房油烟废气：本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 5 人，厨房排出的油烟废气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加油站人群活动噪声。

治理措施：泵类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站内交通出入秩序，通过加强管理、禁止站内人员大声喧嚣等。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司乘人员及员工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隔油池油水混合物、废河沙、油罐清洗淤渣及部分沾油废物（沾油废抹布、废手套）。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沾油废物（废手套、废棉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河沙、隔油池废油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油罐清洗废液交由油罐清洗单位（成都市蒲江县油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该项目固体废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来源	废物种类	产生量	废物识别	处置方式
1	员工及司乘人员	生活垃圾	12.85 t/a	一般废物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预处理池	预处理池污泥	0.8t/a	一般废物	
3	隔油池	隔油池废油	0.12t/a	HW09	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	加油区、卸油区	废河沙	0.3t/a	HW08	
5	储油区	储油罐清洁油渣	0.02t/3~5a	HW08	由油罐清洗单位（成都市蒲江县油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6	加油区、卸油区	沾油废物（沾油废抹布、废手套）	0.2t/a	HW49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版，废弃的沾油抹布、废棉纱属于豁免名单，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加油区、油罐区等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项目油罐为卧式埋地式储油钢罐，储罐底板下部设混凝土垫层。卸油、通气、油气回收工艺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管道组成件与无缝钢管材质相同，出油工艺管道采用单层复合材料管道。埋地钢管的连接采用焊接。同时加强管理，规范操作，避免项目运营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业主承诺将单层罐整改为双层罐（承诺见附件 11）。

通过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 类标准要求，水体功能并未因为项目的建设而发生改变。

3.6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环评拟设工程	拟投资	实际建成	实际投资
运营期	废气治理	一次和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20	一次和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20
	废水治理	预处理池（5m ³ ）	0.4	预处理池（5m ³ ）	0.
		隔油池（5m ³ ）	2.0	隔油池（4m ³ ）	2.0
		环保沟（90m）	1.8	环保沟（50m）	1.8
		储油区地面硬化等防渗处理	3	储油区地面硬化等防渗处理	3
	噪声治理	隔音及减振等措施	0.6	隔音及减振等措施	0.6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1.0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1.0
	地下水防治	采用双层复合材料埋地罐、储罐底部采用混凝土垫层、修建人孔井、修建灌区围堰和道路硬化等措施	8	采用单层储油罐，储罐底部采用混凝土垫层、修建人孔井、修建灌区围堰和道路硬化等措施。中石油岷江销售分公司承诺整改双层储油罐及双层埋地管道	8
	风险防范	环境风险投资	17	环境风险投资	17
合计			54.3		54.3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时期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厨房	油烟废气	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	外环境
		油罐、加油机	非甲烷总烃	配置卸油及加油气回收装置，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利用	卸油、加油配置一、二次气回收装置	外环境
		汽车尾气	CO、NO ₂ 、HC	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避免机动车频繁的启动与熄火、自然通风、种植植被	外环境
		柴油发电机	CO ₂ 、CO、NO _x 、HC、SO ₂	加强管理	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仅临时停电使用，使用频率较低，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室外排放	外环境
水污染物	营运期	生活用水	BOD ₅ 、COD、SS、NH ₃ -N	预处理池处理后农灌	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农灌
固体废物	营运期	站房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
		预处理池	污泥			
		加油站	含油河沙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合理处置
		隔油池	油水混合物			
		加油站	沾油废物			
油罐	油渣	清罐施工作业单位处理	清罐施工作业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噪声	营运期	设备	设备噪声	加强管理，使用低噪设备，采取隔音、消音、减震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绿化隔声，加强管理	外环境
		机动车	交通噪声			
		人群	社会噪声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有产业政策，与当地规划相容，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厂址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良好，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或消除，故本次评价认为，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1) 项目位于岷江流域内，岷江流域是沿岸人民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来源，为了保证项目区下游流域百姓生活用水的安全，项目应在加油区和卸油区设置长约90m的环保收集沟，使站内地坪含油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地表水，杜绝含油雨水入河，油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2) 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合同，并将站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同时，在站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必须做好“三防”措施。

(3) 项目安装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4) 项目营运期要经常对预处理池进行清掏，以保证污染物去除率满足废水处理的需要；加油站与周边农户协商，由农户定期清掏化粪池污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杜绝废水处理不达标后进入地表水环境。

(5) 项目必须按照安全评价的要求进行安全建设和运营，落实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和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6) 加强安全检查，完善风险管理措施，必须保证油品不外泄，不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7) 进行油罐更换时，施工和建设单位需留下现场施工照片，以便管理部门进行查验。

(8) 加强油站内部管理，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全站区的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装置正常运行，并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验。

(9) 及时检查各阀门是否泄漏，并采取更换措施，保证运行安全，设备完好，防火防爆。

(10)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为企业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11) 加油站每3年进行油罐、管线探伤作业，加油站探伤作业交由专业作业单位进行，由于探伤作业时专业设备会产生辐射，环评要求加油站进行探伤作业时设置缓冲区，除了作业人员外，其余人员不得入内。

4.3 环评批复

阿坝州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18 日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阿坝州 44 个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如下：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油库加油站补办环评手续的复函》（川环建函〔2015〕22 号）要求，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阿坝州 44 个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阿坝州 13 县境内，有阿坝加油站、福利加油站、郭竹铺加油站、黑水芦花加油站、黑水木苏加油站、黑水色尔古加油站、红光加油站、红原加油站、机场加油站、金川加油站、九寨沟安乐加油站、九寨沟沟口加油站、九寨沟黑河加油站、汶川水磨加油站、九寨沟漳扎加油站、理县红叶加油站、龙日坝加油站、茂县加油站、茂县南新黄草坪加油站、茂县土门加油站、茂州加油站、米亚罗加油站、羌峰加油站、壤塘加油站、若尔盖班佑加油站、若尔盖花湖加油站、若尔盖加油站、

若尔盖唐克加油站、三官庙加油站、刷金寺加油站、松潘川主寺东北加油站、松潘黄龙景区加油站、松潘加油站、桃坪加油站、瓦切加油站、汶川水磨加油站、小金加油站、小金四姑娘山加油站、新黄龙加油站、映秀加油站和长征加油站共 44 个加油站。项目已建成并投产，本次属于补办环评。

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第一类鼓励类第七项石油、天然气中第 3 条“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为鼓励发展项目。其主要设备的型号规格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内，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取得了各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符合当地规划。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应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专项资金，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

（二）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置措施，在项目开始运营前，必须将站前截水沟及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施补充完善，否则不能运营。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及噪声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杜绝沿途撒落和流失，防止二次污染。

（四）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计备用电源，防止停电等事故导致污染；制定并落实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运行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报告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查。

四、请阿坝州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和各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请业主收到本批复7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准后的批复文件送各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限值。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Ⅱ类标准限值，石油类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表A.1标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应标准。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地表水	油罐区、加油区	标准	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		
		项目	限值	项目	限值	项目	限值	项目	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20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氨氮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氨氮	≤1.0
		悬浮物	-	溶解氧	≥5	悬浮物	-	溶解氧	≥5
		石油类	≤0.05	/	/	石油类	≤0.05	/	/
地下水	油罐区、加油区	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 类标准；石油类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表 A.1 标准			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的 II 类标准		
		项目	限值	项目	限值	项目	限值	项目	限值
		pH 值(无量纲)	6.5~8.5	石油类	≤0.3	pH 值(无量纲)	6.5~8.5	石油类	-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2.0	氨氮	≤0.10	高锰酸盐指数	≤2.0	氨氮	≤1.0
废气	加油机、埋地油罐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4.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4.0		
厂界环境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修建的预处理池，不外排，用于用作农肥，因此，本次主要对项目所在段地表水水质进行监测，以了解项目建成运行对当地地表水体的影响。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加油机、埋地油罐	厂界上风向（东南）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1#（西北）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厂界下风向 2#（西）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厂界下风向 3#（西南）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6.3 噪声监测

6.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厂界北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71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2#厂界东侧外 1m 处				
3#厂界南侧外 1m 处				
4#厂界西侧外 1m 处				

6.4 地表水监测

6.4.1 地表水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4。

表 6-4 地表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办公生活、储油区、加油区	（杂谷脑河）桃坪加油站上游 500m 和（杂谷脑河）桃坪加油站下游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溶解氧、石油类	监测 3 天、每天 1 次

1000m

6.4.2 地表水监测方法

表 6-5 地表水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ZHJC-W025 PHS-3CW 型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 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非稀释 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212 MP516 溶解氧仪 ZHJC-W035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溶解氧	碘量法	GB/T7489-1987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
石油类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1mg/L

6.5 地下水监测

6.5.1 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6。

表 6-6 地下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储油区、加油区	加油站地下水井	pH 值、氨氮、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6.5.1 地下水监测方法

表 6-7 地下水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ZHJC-W025 PHS-3CW 型 PH 计	/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06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mg/L
石油类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1mg/L
高锰酸盐指数	酸性法	GB/T11892-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7年3月13~15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桃坪加油站（分期）正常运营，运营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销量 (t/a)	实际销量 (t/a)	运行负荷 (%)
2017年3月13日	汽油销售	4.11	3.39	82.5
	柴油销售	1.37	1.14	83.2
2017年3月14日	汽油销售	4.11	3.36	81.8
	柴油销售	1.37	1.16	84.7
2017年3月15日	汽油销售	4.11	3.38	82.2
	柴油销售	1.37	1.14	83.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03月13日			03月14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东南)	0.410	0.475	0.511	0.680	0.773	0.783	4.0
	厂界下风向 1# (西北)	0.507	0.797	0.575	0.753	1.18	0.884	
	厂界下风向 2# (西)	0.593	0.546	0.572	0.747	0.892	0.856	
	厂界下风向 3# (西南)	0.496	0.612	0.583	0.783	1.48	0.848	

监测结果表明，布设的4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日期	时段		
1#厂界北侧外 1m 处	03 月 13 日	昼间	55.5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45.6	
	03 月 14 日	昼间	55.6	
		夜间	45.3	
2#厂界东侧外 1m 处	03 月 13 日	昼间	56.7	
		夜间	44.2	
	03 月 14 日	昼间	55.7	
		夜间	43.6	
3#厂界南侧外 1m 处	03 月 13 日	昼间	58.2	
		夜间	45.6	
	03 月 14 日	昼间	58.3	
		夜间	45.0	
4#厂界西侧外 1m 处	03 月 13 日	昼间	56.1	
		夜间	44.7	
	03 月 14 日	昼间	57.5	
		夜间	44.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厂界环境噪声 1#~4#测点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在 55.5~58.3dB(A)，厂界环境噪声 1#~4#测点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在 43.6~45.6 dB(A)，1#~4#测点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7.2.3 地表水监测结果

表 7-4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 点位	（杂谷脑河）桃坪加油站 上游 500m			（杂谷脑河）桃坪加油站 下游 1000m			标准限值
	03 月 13 日	03 月 14 日	03 月 15 日	03 月 13 日	03 月 14 日	03 月 15 日	
pH 值（无量纲）	8.27	8.34	8.31	8.33	8.32	8.32	6~9
化学需氧量	13.1	13.1	13.1	6.91	6.91	8.45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	2.8	2.3	2.5	2.1	2.3	≤4
氨氮	0.047	0.058	0.039	0.053	0.062	0.044	≤1.0
悬浮物	11	9	15	14	10	9	-

溶解氧	8.7	11.8	9.6	8.9	9.6	8.0	≥5
石油类	0.01	未检出	0.02	未检出	0.01	0.02	≤0.0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标准限值。

7.2.4 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 7-5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点位	桃坪加油站地下井		标准限值
		03 月 13 日	03 月 14 日	
pH 值（无量纲）		8.05	8.03	6.5~8.5
氨氮		未检出	未检出	≤0.10
石油类		0.02	0.01	≤0.3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0.440	0.400	≤2.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地下水水井所测 pH 值、氨氮、耗氧量浓度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 类标准；石油类浓度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表 A.1 标准。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加油站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应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专项资金，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	已落实。 本项目环保专项资金已到位，各项环保措施已实施建设并投入使用。
2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置措施，在项目开始运营前，必须将站前截水沟及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施补充完善，否则不能运营。	已落实。 本项目设置截水沟和隔油池，初期含油雨水经截水沟进入隔油池，经隔油处理后排入站外雨水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本项目不进行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油罐清洗采用干式清洗，无清洗废水。
3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及噪声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杜绝沿途撒落和流失，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 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有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隔油池油水混合物和废河沙经桶装收集至危废暂存箱暂存，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沾油废弃物（废抹布、手套）同生活垃圾处理。清洗油罐产生的清罐淤渣由清罐施工作业单位回收处理。
4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计备用电源，防止停电等事故导致污染；制定并落实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本项目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危废暂存箱上贴有危险废物标准化管理制度，并已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柴油发电机作为加油站应急电源。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3222-2017-03-L）。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加油站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 20 份，收回 2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者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运行对其

生活、工作、学习无影响。25%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是噪声；2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对环境没有影响，55%的被调查者不知道本项目对环境有无影响。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是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2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0	0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20	10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接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无影响	20	100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5	25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4	20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不清楚	11	55
		满意	2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无所谓	0	0
		有正影响	20	10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不知道	0	0
		满意	2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8.4 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

加油站属于易燃易爆场所，本项目风险是加油站因各种原因（设计和安装存在的缺陷，设备质量不过关，加油过程中发生错误操作或操作不规范等）造成成品油泄漏，并由此进一步引发火灾或爆炸等恶性事故。目前公司颁布并实施了《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桃坪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7年5月12日报送理县环保局备案，备案号：513222-2017-03-L。《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桃坪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及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应急保障物资、预案管理等，一旦遇上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由相应的应急组织人员协调解决处理问题。当发生火灾或者爆炸情况时，要求加油站人员立即停止作业，迅速撤离到安全地带，在可能的情况下切断电源、关闭闸门。在建筑物内逃生通道被切断、短时间内无人救援时，应关紧迎火门窗，用湿毛巾、湿布堵塞门缝，用水淋透房门，防止烟火侵入。等待救援时应尽量在阳台、窗口等易被发现的地方等待。着火初期，可用浸湿的被褥、衣物等捂压，也可用干粉灭火器扑灭，在火熄灭的同时关闭阀门。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7 年 3 月 13 日~2017 年 3 月 15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桃坪加油站（分期）运营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交由当地农民用于农田灌溉。油罐约 3-5 年清洗一次，委托专业清洗单位进行清洗，采用干式清洗，无清洗废水。站内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经隔油处理后排入站前的雨水沟。

2、废气：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厂界昼夜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隔油池油水混合物和废河沙经桶装收集至危废暂存箱暂存，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沾油废弃物（废抹布、手套）同生活垃圾处理。清洗油罐产生的清罐淤渣由清罐施工作业单位回收处理。

5、地表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6、地下水：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地下水水井所测 pH 值、氨氮、耗氧量浓度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 类标准；石油类浓度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表 A.1 标准。

7、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加油站预处理池处理后交由农户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9.1.2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和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桃坪加油站（分期）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33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6.3%。项目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地下水监测项目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 类标准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表 A.1 标准；地表水质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居民对项目环保工作满意，加油站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登记台账。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定期做好预处理池清掏工作，预处理池废水交由农户用于农田灌溉，保证

废水不外排。

4、本项目未整改储罐区双层罐，须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计划，限期整改，完工后另行验收。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执行标准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农灌协议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8 工况调查表

附件 9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1 承诺书

附件 12 废水拉运台账

附件 13 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

附件 14 关于阿坝州州内加油站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报告

附件 15 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